**关于在全校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学院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校消防安全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平顶山学院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校属各单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同时我校将迎来60周年校庆，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意义重大。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彻底根除各类消防隐患，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19】35号）和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公告的通知》(教办函【2019】123号）文件要求，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在全校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督促各部门、校属二级学院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全力防范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风险，为我校成立60周年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专顶行动领导小组，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团委、学工部、实验室管理中心、保卫处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此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三、工作范围及重点内容**

分析近期全国和我省火灾发生场所和起火致灾原因，结合当前我校消防安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确定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检查范围：学校各餐厅、超市、“多合一”场所、宾馆、健身房、学生宿舍、会议室、音乐厅、图书馆、重点实验室、创业中心、开水房、学校浴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场所。普遍存在以下10类突出问题（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常见突出隐患附后）。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部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建筑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个别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违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如个别商户和租户违规使用煤气罐、部分学生在宿舍楼违规使用酒精罐（球）等危险品。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六）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七）违规动火动电。违规使用电气焊进行明火作业。学校餐厅、超市、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违规装修施工。违规使用明火做饭、取暖。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八）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不落实。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涉及多经营主体（如校园餐厅、宾馆、学生宿舍楼超市、）、多部门使用场所（如教学楼、科技楼、图书馆等楼体）未建立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未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未明确统一管理。个别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值班人员不在位，不清楚岗位火灾风险和处置流程。微型消防站人员不能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九）各部门、二级学院内部日常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并如实登记报告。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及时整改消防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组织逃生。

**四、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单位自查自改。校属各部门、二级学院、社会化投资单位要组织对符合本单位工作范围内、本场所管辖内单位和场所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单位台账、底册。逐级传达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要求。真正做到传达不陋一人、摸排不忘一个死角。督促本单位按照10类突出问题和附件中的4类场所常见隐患进行有逐一对照。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向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上报和向本单位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单位（场所）不存在突出消防安全风险或者已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5月底前，将本单位评估结果、自查自改、消防安全承诺情况分别报告校专项行动办公室。

（二）部门集中排查。相关部门按照《平顶山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平顶山学院公共机房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平顶山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场所自查自改情况，逐类场所、逐类风险进行排查，分类建立排查台账和隐患清单，采取约谈、督办等形式，跟踪督促所属部门和场所及时整改隐患问题。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要针对突出风险，组织相关部门、重点单位、社会化投资单位召开座谈会，通报情况，提出建议、督促整改。后勤管理处负责对三个餐厅和各楼体公共部分开展检查；基建处负责对在建和改扩建场所开展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学工部负责对学生宿舍内部开展检查；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对全校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开展检查。社会化投资单位（重点是三个餐厅和6号宿舍楼负一楼）根据本场所特点开展单位条线消防安全检查。各部门、二级学院要结合自身实际进行自查自纠，保卫处充分发挥专项行动办公室的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整体推进，协调公安消防部门在部门检查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8月底前。相关部门将排查情况及单位底册台账书面报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抓实网格式管理。专项领导小组要联合组织对校园“多合一”场所、宾馆、家属区进行排查，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疏散不畅等问题。

（四）严格执法检查。保卫处根据职能部门和单位自查报送的排查台账，将重点场所建立的消防隐患管理台账，在每月检查计划中开展重点抽查、随机抽查过程，要结合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发现在自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单位。要从严处理，坚决发现一批，处理一批。对有自动灭火系统的部单位，要核查落实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五）开展专项治理。结合建筑消防安全治理、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巩固前期治理成效。持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对校园超市、餐厅、各单位开展1-2次用电安全专项检查。

（六）综合施策推进。对存在严重消防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负责人，职能部门要实施联合惩戒、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职能部门要采取现场指导等方式，帮助查处推动解决。

（七）加强重点防范。在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校庆等重在节日活动期间，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按照“以面保点、整体防控”的思路，针对防范重点和难点，加大管控力度。确保消防安全。

**五、工作阶段和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6月20日前）。各单位结合实际印发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分部门、分部位、分专业、部署到位，6月底前，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对各单位负责人、校园各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电气管理人员等开展集中培训，提示突出风险，明确工作责任，督促其掌握检查重点、标准和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20日至10月10日）。校属各单位按照既定工作措施，督促单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落实单位条线排查，严格执法检查，着力整治各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1日至10月31日）。校专项整治办公室组织对各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认真梳理预防和做好校园消防安全的有效举措，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确保全校消防形势持续稳定，各单位、二级学院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组织机构，定期分析研判，加强组织协调。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单位要按照《平顶山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专项行动要求，加强分工协作，协调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合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水平。

（三）跟踪问效，狠抓落实，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定期对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督导工作。各单位、二级学院领导小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要强化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要及时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消防安全问题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单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请于6月20日前报送校“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6月至9月，每月25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0月15日报工作总结。

校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2077232，联络人：郝老师，邮箱：[981686124@q](mailto:981686124@QQ.COM)q.com

附件：校园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常见突出隐患

校消防安全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超市、餐厅消防安全常见突出隐患**

1. 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
2. 仓库、办公室、宿舍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3. 超市室内走廊中庭等区域违规设立柜台、摊位、推放可燃物。
4. 仓库内使用超过60W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或灯具下方堆放物品。
5. 靠外墙布置，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未采用电能加热设施。

6、商户未定期清理油烟道，违规存入、使用可燃气（酒精球）。

7、违规设置员工宿舍，存在经营、住宿、仓库为一体的“三合一”“二合一”现象。

8、敞开楼梯上下楼层的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措施。

9、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关闭状态。

10、室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商品、货架占用、堵塞，外疏散通道上堆放物品、停放车辆、设置障碍物。

11、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规格、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被庶挡，覆盖或缺失、损坏

12、电气线路老化、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中，未采用金属套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PVC阻燃套管保护。

13、在门厅、楼梯间、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

14、灭火器不能定期检测充装维护。

15、室内消防栓被遮挡。

16、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未对消防设施进行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

17、门窗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

18、商户员工办公（住宿）场所、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电室、等消防重点部位未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未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9、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0、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落24小时双人值班。

21、未制定科学合理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

**（二）校属各部门、二级学院消防安全常见突出问题**

1、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履行职责。

2、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3、未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并如实登记巡查情况。

4、教职员工和管理人员不能牚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方法，不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5、部分场所违规采用易燃烧可燃彩钢板搭建建筑。

6、实验室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7、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图书馆等建筑内部个别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

8、防火门部件损坏或缺失，不能正常启闭。

9、门厅、楼道、楼梯间违规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

10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未对消防设施进行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

11、电气线路老化、未采用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PVC阻燃套管保护。开关、插座等电器未进行防火隔离。

1. 学生宿舍私拉乱接临时线路线未安装过载断电保护装置；违规使用“热的快”电炉、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

**（三）校园宾馆消防安全常见突出隐患**

1. 未逐级逐岗位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专人看护和巡查客房、配电间、洗衣房、各类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2. 未落实每月消防检查、营业期间防火巡查。
3. 未进行季度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半年应急疏散演练。
4. 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
5. 厨房未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油烟道未定期清洗，未配置灭火器、灭火毯等灭火器材。
6.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气线路未采用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PVC阻燃套管保护。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安装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上或未进行防火隔离。
7. 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装修、改造、油漆和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作业。
8. 客房门未设置楼层疏散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9、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未对消防设施进行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

10、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操作消防设施设备不熟练。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常见突出隐患**

1、施工现场搭建的简易房未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2、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3，施工现场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或设置临时消火栓，消防管网无水或压力不足。

4，施工现场以及在建高层建筑，各楼层未配置灭火器，消防沙袋等必要的消防器材。

5、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办公室、工人宿舍、厨房等临时建筑。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员工宿舍区与明火作业区、生活用火区未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7、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存在违规用火用电情况。

8、在建工程内违规设置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场所

9、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和施工场所未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

10、进行明火作业的部门和人员未按照用火用气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电焊、气焊，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认真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防范措施。

11施工单位未建立施工现场消防组织，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未健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12施工人员上岗前未进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器材使用方法以及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